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興櫃公司) 奈米醫材 公司提供

序號	4	發言日期	107/03/01	發言時間	15:17:52
發言人	盧佩琳	發言人職稱	經理	發言人電話	03-6579530
主旨	公告本公司107年03月01日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				
符合條款	第 43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3/01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7/03/01</p> <p>2.公司名稱: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(若前項為本公司，請填不適用):不適用</p> <p>5.發生緣由: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如下：</p> <p>(1)通過106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</p> <p>(2)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</p> <p>(3)通過本公司106年盈餘分配案</p> <p>(4)通過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</p> <p>(5)通過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</p> <p>(6)通過經理人107年度每月薪酬、106年度員工酬勞(獎金)發放案</p> <p>(7)通過本公司董事酬勞發放案</p> <p>6.因應措施:無</p> <p>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